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被冻结的情况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徐江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亦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 二、被冻结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8民初22643号】，原告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江、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徐江、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100,000,000元的财产。申请人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保险公司的保函提供担保。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公司目前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账户，且实际冻结金额较小，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

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公司正在积极应诉，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